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1）公司为二次申请挂牌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2）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寿、赵红霞夫妻二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16.67% 的股份，并通过与王万彪、张相东、周夏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9.95% 的表决权；（3）公司股东如山汇鑫合伙期限临近届满。

请公司：（1）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

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2）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当前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情况，是否超过 200 人；（3）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相关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4）结合王万寿、赵红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参与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续期计划及后续解除风险，说明王万寿、赵红霞是否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存在丧失控制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说明如山汇鑫是否存在续期安排，到期后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及稳定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2.关于公司业务。(1)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资质；(2)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3)子公司新疆回水因煤质活性焦项目生产中停用脱硝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5) 公司采购委托加工、劳务外包服务；(6) 公司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产品情况、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原因；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 说明活性炭材料相关业务中公司自主生产、对外采购并销售的收入情况及比例，是否存在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生产、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 说明公司就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5)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6)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相关情

况；说明公司采购委托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绩波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1.53 万元、26,945.69 万元、15,906.3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59.66 万元、2,869.56 万元、1,654.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8.87 万元、5,251.02 万元、-6,694.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85%、24.47%、29.30%。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水平与同行业业绩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量化说明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增长的原因及 2023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 2023 年 1-8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

况，说明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4）补充说明 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37.10 万元、12,341.41 万元、14,822.8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07.47 万元、3,554.73 万元、1,575.0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客户结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销售战略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

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账龄情况及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大幅增长，账面价值分别为 8,892.09 万元、11,711.66 万元、21,980.91 万元。工商信息显示，供应商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周期、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合理性，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补充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存货特性，补充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4）结合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补充说明公司向其进行采购的

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6.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各报告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3,960.20 万元、3,811.47 万元、3,104.97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

动是否匹配；（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固定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13.60 万元、12,558.02 万元、11,606.9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同负债。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688.39 万元、6,538.55 万元、10,281.36 万元，金额较高，均为预收货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同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是否存在矛盾；合同负债余额是否真实，资金往来是否真实，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

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为夫妻关系；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